#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48

修正案号: 39-8499

一. 标题: TAE 发动机适航限制章节修订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Technify Motors GmbH (TMG)公司(以前的 Thielert航空发动机公司(TAE))的TAE 125-02-99(商用名称CD-135,以前的Centurion 2.0)和TAE 125-02-114(商用名称CD-155,以前的 Centurion 2.0S)发动机,所有序列号。这些发动机大多是通过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安装的,装于但不限于以下飞机:

- Cessna 172和(Reims-built)F172系列(STC EASA.A.S.01527或者EASA 10014287);
- Piper PA-28 系列(STC EASA.A.S.01632 或者 STC EASA 10014364);
- CEAPR(APEX、Robin)DR 400系列(STC EASA.A.S.01380或者STC EASA 10014219):
  - Diamond DA 40和DA 42系列。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189, 2015 年 9 月 21 日:
- 2. 运行和维护手册 OM-02-02, 第 5 章 Issue 4, 修订版 4, 2015 年 9 月 2 日;

使用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符合本指令的要求,是可接受的。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安装了TAE 125-02发动机的飞机空中停车的报告。最初的调查结果表明可能是燃油供油泵的缺陷造成发动机失效。

这一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就可能造成更多的发动机失去动力,导致飞机失去控制的事件。

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TMG降低了件号(P/N)为05-7312-K0073xx、05-7312-K0133xx(其中"xx"是任意数字)的供油泵的检查间隔。适用的运行和维护手册OM-02-02,第5章Issue 4,修订版4中,经批准的适航限制章节(ALS)(以下简称为ALS)已经修订,体现了新的检查间隔。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完成ALS中规定的所有维修工作和零件更换。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ALS的规定完成本指令段(1.1)、(1.2) 和(1.3)所要求的行动:
  - (1.1) 在超过适用的寿命限制前,更换每一个部件。
  - (1.2) 在门限值和维修间隔以内,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工作。
- (1.3)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达到或超过自新或自上次检查600运行小时(OH)的P/N 05-7312-K0073xx和P/N 05-7312-K0133xx供油泵,在本指令生效后110OH之内进行检查,之后的检查间隔不超过ALS中规定的值。
- (2) 如果在本指令段(1.2)或(1.3)要求的维修工作中发现不符合性,则在ALS规定的符合时间内,按照经批准的维修文件完成适用的维修程序,以进行纠正。如果ALS中没有符合时间,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行动。如果发现的不符合性没有在ALS中列出,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TMG,获取经批准的指令并完成相应工作。
- (3)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修订经批准的、作为飞机的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基础的飞机维护方案(AMP),加入ALS中规定的限制、工作和相关的门限值和间隔。
- (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加入TMG OM-02-02,第5章, Issue 4,修订版3规定的维护工作和寿命限制的AMP,加入ALS确定的更为严格的工作和限制符合本指令段(3)的要求,是可接受的。
- (5) 在飞机的AMP按本指令段(3)或(4)的要求修订后, 遵守修订后的AMP。

## CAD2015-MULT-48 / 39-8499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0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9月28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